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聲抗字第10號

抗 告 人 林金葉

相 對 人 黃淑慧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 年11月5日本
院高雄簡易庭113年度雄簡聲字第10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
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命相對人供擔保金額部分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相對人供擔保金額應為新臺幣壹拾捌萬元。

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雖准相對人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
6233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下稱系爭執执行程序）
為停止執行之聲請，惟抗告人聲請系爭執执行程序之執行
債權額係債權之本金新臺幣（下同）44萬元及利息73萬7,54
1元（以週年利率6%計算自民國85年8月30日起至聲請系爭
執执行程序日前一即113年8月6日止），以此計算結果，相
對人至少應提供擔保金16萬5,947元，原裁定僅以本金44萬
元計算，顯有違誤，為此，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
定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
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訴，或對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
抗告時，法院依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一相當並確實擔保，
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
文。抗告人持本院依同院86年度司票字第9093號本票裁定暨
確定證明書與本票所發給之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
強制執行，經系爭執执行程序以執行命令查封相對人之財產，
嗣相對人已就系爭執行向抗告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下稱
系爭異議之訴），現由本院審理中（本院113年雄補字第271

01 0號，後已改分為113年度審訴字第1368號）等情，業經本院
02 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堪認相對人已對抗告人提起
03 系爭異議之訴，且該訴形式上觀察非顯無理由，則相對人當
04 有聲請停止執行之事由及必要，是依上開規定，應准相對人
05 供擔保，於系爭異議之訴判決確定或終結前，系爭執行程序
06 暫予停止。

07 三、次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
08 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
09 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
10 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
11 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至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
12 18條第2項規定，以裁定命債務人供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
13 其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原屬於法院職權裁量之
14 範圍，如已斟酌債權人因停止強制執行不當所應受之損害為
15 衡量之標準，即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惟抗告法院仍得依
16 職權認定該擔保金是否相當，予以提高或降低之。經查：

17 （一）原裁定就定擔保金部分，雖認相對人聲請執行程序之金額
18 為44萬元及利息，並以此為本件停止執行擔保額之計算依
19 據。惟查，原裁定僅以44萬元為計算基準，並未計算利
20 息，自屬違誤。而查，相對人就系爭執行程序所提起之系
21 爭異議之訴，認訴訟標的金額應計算執行債權之本金44萬
22 元及利息74萬3,757元（以週年利率6%計算自85年8月30
23 日起至系爭異議之訴起訴日前一日即113年10月31日止）
24 共計118萬3,757元，是本院認以此數額為本件停止執行擔
25 保額之計算依據，尚稱妥適。

26 （二）茲審酌相對人所提系爭異議之訴，為通常訴訟事件，且係
27 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參酌司法院頒布之辦案要點所定民
28 事第一、二審辦案期限，暨相對人所提系爭異議之訴繁簡
29 程度，並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所受損害或其他利用更有
30 所得之損失，另再參酌可能之通貨膨脹暨其餘不確定風險
31 為適度調整等一切情狀，認本件擔保金應以18萬元為適

當。

四、綜上所述，相對人以提起系爭異議之訴為由，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認供擔保金額以18萬元為適當，原裁定命供擔保金額為9萬元，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此部分廢棄，另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秦慧君

法官 呂致和

法官 饒志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亭好